

胶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胶政发〔2024〕97号

胶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胶莱河流域防洪减灾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范围内禁止建设的通告

为保障南胶莱河流域防洪减灾综合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现发布禁建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建范围

南胶莱河流域防洪减灾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的具体地理位置范围，南胶莱河：东至沟西村东，西至刘家花园村西，南至刘家花园村和沟西村北，北至胶州市与平度市分界处，南胶莱河现状管理范围线（堤防外坡脚线）以外30米。墨水河：北至北梁家屯村北，南至岳头屯村、南梁家屯村、宋家屯村、阎家屯村，西至胶州高密分界线，东至S219省道，墨水河现状管理范围线（堤防外坡脚线）以外5米。胶河：东至孙家洼村西，埠上兰村北及沙南庄西北，沙河村西南，西至苗家庄村东及逢家沟村东，南至

与西海岸新区交界处，北至沙河村西，沙西庄村南，胶河现状管理范围线（河道上口线及堤防外坡脚线）以外5米。

二、禁建内容

（一）在上述禁建范围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、厂房、仓库、围墙、坟茔等。

（二）禁止进行各类土地开发、平整、挖填土方等改变土地现状的活动。

（三）严禁新栽种各类农作物、树木等多年生植物。

三、禁建期限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建设完成之日止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通告规定进行建设的，相关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并处以相应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请广大市民和单位积极配合政府的工程施工工作，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。如有疑问或特殊情况，请及时与胶州市人民政府联系，联系电话：82206158。

特此通告。

胶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员会，
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胶各单位，驻胶各部队。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3日印发
